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贝通信、公司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又称为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0-2 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前述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3.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4.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贝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4〕2-15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4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资料、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关于授权日**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4月25日。

经查验，该授权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90.00万份，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32.27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授予对象、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首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4 年 4 月 25 日